

证券代码：838975

证券简称：鑫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市吉昌 稀土科技有 限公司	氧化镨钕	9,422,993.58	1,708,620.68	—
合计	—	9,422,993.58	1,708,620.68	—

2、拆入资金

关联方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说明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8/5/28	2019/5/27	已到期归还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9/13	2017/9/12	已到期归还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1	已到期归还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9/15	2018/9/14	已到期归还

关联方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说明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4	2019/1/3	已到期归还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17	2019/9/16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3	2020/1/2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8/3/14	2021/3/11	

3、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33,706.68	44,800.00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302,777.92	1,063,658.18	1,196,141.6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宏科技”）拟收购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泰科技二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基于审慎原则，将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认定为关联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以上内容表决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以 5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资金拆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以上内容表决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资金拆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余兴玉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稀土高分子复合材料和稀土催化剂材料的研发；稀土抛光粉、稀土抛光盘的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批发。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电动车、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富川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程德庆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在吉安县及其市内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敦厚镇富川路205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彭越

注册资本：254,978,105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5%以上股东余学红的近亲属余兴玉控制的企业；

2、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曾持股 10%的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任达先生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卫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珠海市吉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氧化镨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2、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向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利息。

3、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